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賴坤弘

電話：7995678#3059

電子信箱：laikh06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23879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_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」之各項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上限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25034號函暨112年9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313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「四、補助項目」中規範各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申請上限，請依補助經費進行審核並提出申請。倘因報名方式變更致增加報名費，國教署補助將依計畫規範之申請上限核定經費；相關補助經費額度，重申如下：

(一)教育部112年度第2次及113年度第1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且限擇B卷或C卷應考，每師每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0元。

(二)客家委員會112年度第2次及113年度第1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每師每試250元。

(三)國立成功大學2023年秋季及2024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，且限擇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試題應考者，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21115



11271077700

每師每試2,800元。

三、本局將於113年5月再發函提醒112學年度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補助申請，並檢附認證報名費補助申請明細表，屆時請各校提送明細表核章正本至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賴老師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來文

